

安老事务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年9月9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9时30分

地点：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地下4号会议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陈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陈汉威医生， JP

陈曼琪女士， MH

陈文宜女士

陈吕令意女士

郑锦钟博士， JP， MH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 MH

冯玉娟教授， BBS

马清铿先生， BBS， JP

马锦华先生， JP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 MH

黄黄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 SBS， BBS， JP， MH

谭赣兰女士， JP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谢小华女士， JP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李国荣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长

梁士莉医生
戴兆群医生

卫生署助理署长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小区及基层健康服务)

列席人士:

陈羿先生
李婉华女士
列浩然先生
张织雯女士
吴丽裳女士
陈正年医生
缪洁芝医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社会福利署总社会工作主任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卫生署高级医生
医院管理局高级行政经理(老人及小区服务)

李佳盈女士
曾荫怡女士
莫迪珊女士
何咏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
劳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秘书

周永恒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 * * * *

主席 陈章明教授 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他特别欢迎新任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署长 叶文娟女士，以及新任委员 陈文宜女士。此外，主席衷心感谢已离任的委员 邬满海先生，在其过去四年任期期间为委员会作出重要贡献。

2. 主席提醒委员当与讨论事项有潜在利益冲突时，应申报有关利益。

议程第 1 项：通过第七十五次会议记录

3. 由于各委员对秘书处分别于本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4 日发出的会议记录中、英文版初稿并无任何修订建议，该份会议记录获通过。

议程第 2 项：续议事项

第 75 次会议记录第 17 段

纽约考察团

4. 本委员会秘书周永恒先生表示，委员会已于本年七月往纽约进行考察，三个考察团小组亦已分别就有关考察项目提交报告。秘书处现正整理有关资料及草拟整体报告，稍后会将报告给委员传阅。

5. 主席及委员根据纽约考察的见闻，就在香港推行长者友善小区计划提出下列意见及建议：

- (a) 认为纽约市政府推广长者友善措施的宣传策略十分成功，值得参考。事实上，香港在房屋、交通及福利等范畴亦推行了不少长者友善措施，政府应加强宣传，让大众对有关的长者友善措施有更深切的认识及了解。
- (b) 参考纽约市的经验，鼓励已退休的专业人士参与协助推广长者友善政策。
- (c) 在地区推行长者友善措施时，应加强对屋邨的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处等宣传关怀长者的讯息，以减少他们对在区内设置或优化长者设施而造成的阻力。此外，亦可邀请居住人口老化而成功推行长者友善措施的屋邨（例如香港仔石排湾邨），与其它屋邨分享他们推动关怀长者行动及措施方面的经验。
- (d) 可参考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的经验，联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推行专为长者（包括患有脑退化症的长者）及其护老者而设的博物馆导赏团，让长者可透过参与艺术欣赏，刺激思维，甚至可舒缓脑退化病情，以及促进病患者之间的沟通。
- (e) 长者友善小区的最重要条件是安全，然而，本港涉及长者的交通意外不少，因此，认为需加强向长者宣传道路安全的讯息。

- (f) 鉴于本港 18 区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因此，各区可考虑在地区层面推行长者友善小区计划，或透过各区已成立的健康城市平台，统筹及推行长者友善措施。
- (g) 根据过往各小区在推行长者友善措施的经验，建议推行长者友善小区计划时，应鼓励长者参与，并以区内长者重视的项目为基础及亮点，包括康文设施(例如公园)、公共设施(例如街市)，以及医疗配套及服务。

6.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会一致赞同在地区层面推行长者友善小区计划。委员会会继续就推行计划的策略作研究及讨论。

议程第 3 项：低收入家庭护老者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讨论文件 EC/D/01-13 号)

7. 此议项另外以机密文件形式记录。

议程第 4 项：2014-15 年度安老服务福利的建议及优次
(讨论文件 EC/D/02-13 号)

8. 陈先生向委员介绍讨论文件 EC/D/02-13 的内容。

9. 陈先生表示劳福局委托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下称“社谘会”)就香港社会福利的长远规划进行研究，以确保香港的社会福利政策及服务能适时及有效地响应社会上不断转变的福利需求。社谘会于 2011 年 7 月向当局提交《香港社会福利长远规划》报告书，除了提出一系列未来福利发展的指导原则及策略方针外，亦建议透过优化规划安排，每年定时在地区层面、中央层面及各咨询委员会，包括安老事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就未来的福利发展及服务进行咨询及规划。因此，社署每年都会透过地区福利专员在地区搜集意见，而社福机构层面则由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下称“社联”)协助整合各持份者对安老服务的建议。社署已于本年 6 月 6 日与社联及其会员机构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及交流来年的福利服务优先次序。

10. 陈先生指出福利机构及相关持份者就 2014-15 年度安老服务议题/优次建议而提出的意见，主要涵盖小区支持服务、家居照顾服务及院舍照顾服务三个范畴，而其中不少建议与本委员会关注的议题互相呼应。在小区支持服务方面，福利机构及相关持份者其中一个意见是希望当局可加强对护老者的支持，如推行护老者津贴。本委员会已于本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中初步讨论护老者津贴的构想，而劳福局亦于是次会议咨询本委员会对护老者津贴先导计划的意见。在家居照顾方面，福利机构及相关持份者认为当局应继续加强家居照顾服务。事实上，当局除了继续增加以传统资助模式提供的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外，亦接纳了委员会 2011 年的建议，试行采用「钱跟人走」的崭新资助模式，以服务券形式提供资助小区照顾服务。社署亦已于本年 9 月推出了第一阶段的「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至于院舍照顾服务方面，基于人口老化及社会对资助宿位的殷切需求，不少持份者认为当局应理顺「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的运作，让最有需要的长者优先接受住宿照顾服务。有关建议与本委员会在 2009 年就本港长者住宿照顾服务发表的顾问研究报告结论一致。此外，不少持份者亦认为，稳定的护理人员供应是院舍照顾服务质素的关键，因此建议改善基层护理人员的晋升阶梯，促进业界发展。本委员会过往亦曾多次就安老服务人手供应及行业发展进行讨论。其中，委员会备悉教育局已于 2012 年 2 月协助安老服务业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为业界推行资历架构。此外，奖券基金于本年 5 月拨出款项，在 2013-14 年度三年多内，分别资助香港公开大学及圆玄学院推行两个先导计划，以「先聘用后培训」的模式及透过设立晋升阶梯吸引新人入行，在安老院舍担任护理工作。年青雇员会获资助入读公开大学的两年制兼读「健康学文凭(小区健康护理)」课程，让他们可在社福界按步向前发展事业。

11. 主席表示福利机构及相关持份者提出的 2014-15 年度安老服务建议及优次，大部份均是本委员会一直关注的议题，亦切合安老服务未来路向的重点。委员对讨论文件 EC/D/02-13 并无其它意见。

议程第 5 项：长者健康评估先导计划

12. 卫生署助理署长梁士莉医生以投影片简介长者健康评估先导计划(下称“先导计划”)。梁医生表示，政府自本年七月起，与

九间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为期两年的先导计划，资助长者以自愿形式参与一项以临床常规为依据的健康评估，目的是透过识别长者健康风险因素(包括生活模式)及潜藏疾病，适时及针对性处理风险因素和健康问题，以达致维持健康的目标。先导计划主要参考由卫生署辖下的基层医疗工作小组所制订的《香港长者护理参考概览—长者在基层医疗的预防护理》，由基线健康评估、跟进咨询及推广健康三个部份组成。年满 70 岁并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的长者均合资格参与计划。政府会为每名在参与先导计划的非政府机构接受健康评估服务的长者，向有关非政府机构提供 1,200 元的资助。每名参与计划的长者须支付 100 元的费用，但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长者，或在公立医院/诊所或社署的医疗收费减免机制下获减免收费的长者，则可获豁免支付 100 元的费用。长者亦可使用长者医疗券，支付须分担的费用和任何额外健康检查项目 / 进一步跟进的收费。政府已预留 1 200 万元推行计划，预计可为约 1 万名长者提供服务。计划推行的首六个月，将优先服务有特别需要的长者，即从未接受健康评估的长者、独居长者及隐蔽长者。当局将会在先导计划完成后检讨计划的成效，以决定应否继续推行计划。如继续推行，则会就扩大涵盖范围及优化运作模式等作考虑。

13. 卫生局副局长谢小华女士表示，当局希望透过计划推广基层医疗及家庭医生的概念，并希望计划可融入成为基层医疗的一部份，再结合长者医疗券的使用，让长者可接受「治未病」的服务。

14. 主席及委员在听取简介后，提出了下列问题和意见：

- (a) 欣悉政府推行医社合作模式的先导计划。
- (b) 先导计划会否记录长者在完成健康评估后须转介至其它公营或私营医疗机构作跟进的个案数目？
- (c) 先导计划完成首六个月试验期后，会否把合资格长者年龄调低至 65 岁，使更多长者可受惠？
- (d) 认为当局应加强先导计划的宣传，让更多长者得悉相关信息。
- (e) 由于先导计划是以医社合作模式运作，但社工的专业培训一般并不包括健康知识及概念等方面的培训。因此，建议

卫生署为社工提供有关的培训。

15. 梁医生及谢女士分别回应如下：

- (a) 当局已为先导计划设立电子纪录平台，供参与计划的非政府机构纪录个案数据及数据，其中包括转介个案的数目。
- (b) 由于计划推行的首六个月以有特别需要的长者为主要服务对象，其它合资格长者的申请会列入轮候名单，待计划完成首六个月试验期后，便会开放服务给其它合资格的长者，直至 1 万个名额额满为止。待整个试验计划完成后，当局将会就计划各个方面(包括受惠长者的年龄限制)作检讨。
- (c) 合作的非政府机构均拥有丰富的小区工作经验，相信它们定能在其所属小区做好计划的宣传工作。当局亦希望利用合作的非政府机构在小区建立的网络，找寻一些健康较脆弱又没有经济能力向家庭医生求诊的长者参与计划。

议程第 6 项：其它事项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16. 周永恒先生表示，长者学苑发展基金(下称“基金”)辖下的评审拨款申请小组委员会于本年 7 月 11 日的会议上审阅了 2013-14 年度第一轮拨款的三份申请，其中两份申请(即香港教育学院长者导师培训课程奖学金延续计划及新界西长者学苑联网长者跨区学习试验计划开设统筹办事处计划)获得批准，余下为长者提供急救知识课程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4 年 1 月举行。
(会后注: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12 月 10 日举行。)

散会时间

18. 会议于下午 12 时 18 分结束。

2013 年 10 月